

# 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甲镇工业园区，占地 4150 m<sup>2</sup>。主要制造塑料箱包、充气制品，年产 400 吨。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业 30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1 月委托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建（2010）431 号，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无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作出部分调整，熔接机环评中为 23 台，实际为 12 台，已满足当前产能使用，增加 1 台 50T 精密四柱裁断机用于裁剪，1 台叉车用于搬运。此项变动不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范围或者强度增加。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有机农肥。公司不设置废水排口。

### (二) 废气

#### (1) 无组织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熔压、接头工序产生的臭味气体。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因加热分解释放出来的臭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墙面

上安装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加强绿化，减少臭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接机、空气空压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四周进行绿化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回收外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熔压、接头工序产生的臭味气体。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因加热分解释放出来的臭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墙面上安装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加强绿化，减少臭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

## 2、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塑料制品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鹏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